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5023

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460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賴盈璇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799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04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5學年度7、8、9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14日龍國教字第1150000308號函。

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5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
(一)115學年度普通班7年級以14班共434人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1人)進行管制，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5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7年級生管制人數。

(二)8年級以國教署114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547號函核定114學年度新生15班、465人(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1人)進行管制。

(三)9年級以國教署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8267號函核定113學年度新生17班、在籍學生實際人數522人進行管制。

(四)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
三、貴校115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石門國中(7、8年級)、武漢國中(7、8、9年級)、平南國中等3校(7、8、9年級)。

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
五、檢送國教署113及114學年度本市7至9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



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
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